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委託私人辦理市立國民中小學評鑑獎勵及輔導辦法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6 年 03 月 3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0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6309952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；並自發布日施行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委託私人辦理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

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。

第 3 條

本辦法之適用對象，為教育局依本條例委託私人辦理之臺北市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受託學校）。

第 4 條

教育局對受託學校應每三年實施一次定期評鑑；必要時得實施不定期評鑑。

第 5 條

受託學校定期評鑑之項目如下：

- 一 經營計畫之執行。
- 二 學生權益之維護。
- 三 學生學習之成效。
- 四 財務之透明健全。
- 五 教育實驗之特色。
- 六 行政契約約定及其他教育局公告之項目。

教育局應針對前項各款項目，訂定兼顧質性及量化之評鑑指標，於實施評鑑一年前公告。

前條不定期評鑑之項目，教育局得由定期評鑑項目中擇取若干項目辦理，

並於實施評鑑三個月前公告。

第 6 條

教育局對受託學校之評鑑，應組成評鑑小組自行辦理，或委託相關學術機構或團體辦理。

前項評鑑小組之作業要點，由教育局定之。

第 7 條

評鑑結果以項目為單位，分為三等第，其成績採百分制計分，滿分為一百分：

- 一 甲等：八十分以上。
- 二 乙等：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。
- 三 丙等：未滿七十分。

第 8 條

受託學校之評鑑結果各項目均達甲等者，為評鑑優良，教育局得發給獎金、獎牌、公開表揚或其他方式之獎勵。

評鑑結果一項以上列為丙等者，為評鑑未達標準，教育局得以書面糾正並限期改善，改善期間屆滿後，依原評鑑項目再進行複評。複評未通過者，應再限期改善；改善期間屆滿經再複評仍未通過者，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前項限期改善期間，教育局應主動或依受託學校之請求，提供適當之輔導。

第 9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